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佩媛即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各項簿冊
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
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
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台灣高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高技
公司）業已清算完結，並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新
院瑞民政114司司226字第1151000040號函准予備查在案，爰
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請求指定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台
灣高技公司之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等語，並提出股東臨時
會議事錄、法人股東指派書、簿冊文件保存人就任同意書暨
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簿冊文件保管清單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台灣高技公司之清算人，該公司業已清算完
結，由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
司司字第226號清算完結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以，聲請人
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台灣高技公司之簿冊及文件
保存人，即無不合，爰指定願擔任之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為台灣高技公司各項簿冊、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06 書記官 郭家慧